

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

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二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柴孝勤

住所地：榆林市佳县王家砭镇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路1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8286679897500

乙方（受托方）：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石玉山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万象汇3号楼25层2502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661186666D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编制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作合同。

一、合同范围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全省认定化工园区复核、扩区认定和第三批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工作要求，实现化工园区认定达标等相关工作。榆佳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工作。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编制。

（二）项目内容

1. 依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和《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等文件资料，开展现场调研工作，对化工园区5.6平方公里内提出规划定位与产业链方案，完成《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和《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2. 《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内容应包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等章节；规划图件应包含：区域位置图、规划范围图、用地现状图、功能分区图、土地使用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

3. 《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内容应包含：产业发展战略分析、产业定位、产业规划方案、公用工程规划

保障、规划效果评估、建议与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明确其参与并完成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 2 项技术服务工作任务及要求。

2. 负责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政府相关部门及园区内企业的协调对接，确保乙方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 2 项技术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3. 监督乙方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 2 项技术服务的工作过程并及时进行工作对接，确保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 2 项技术服务内容顺利完成。

4. 负责组织对乙方完成的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 2 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 2 项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产业规划》正式稿纸质版各 4 套及 PDF 格式电子版 1 套。

2. 乙方编写的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工作

的具体要求，乙方对成果的科学性、可行性负责。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和企业同意，不得将资料泄露给甲方和企业以外的第三方。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交成果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或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并自行承担修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若乙方仍然未能按照甲方限定的期限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20%。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努力，完成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编制工作。

2.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约定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

4. 因政策调整等其他因素，甲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另行签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同意。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本次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 2 项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RMB 495,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甲方通过电汇转账方式，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三）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的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 (RMB495,000.00 元)。乙方在甲方付款时，须向甲方出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发票的出具不代表甲方已付款证明。

八、本合同支付信息

单位名称：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万象汇 3 号楼 25 层 2502 室

税号：91610000661186666D

电话：029-8885029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134018010036731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6年2月✓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6年2月✓日

